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将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时存在跨期确认情况，其中因2016年度承建的青海共和等光伏发电工程项目财务帐面记录的完工进度小于施工日志中记录的实际完工进度等原因，导致2016年少记工程毛利3,783万元，2017年度多记工程毛利3,783万元。

（2）2016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电力”）与电力使用单位签订了平销返利合同，未在2016年按照实际消耗电量计提平销返利费用，而是在2017年实际支付时计入成本，导致国源电力2016年少记成本368.4万元，2017年多记成本368.4万元。

### 二、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处理

针对前述的会计差错，公司对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整了2016年度和2017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未分配利润科目；调整了2016年度和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科目。

#### （二）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追溯调整了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1	应收账款	1,848,263,507.91	126,990,000.00	1,975,253,507.91
2	存货	929,428,965.69	-80,173,400.00	849,255,565.69
3	应付账款	1,224,166,173.00	12,670,600.00	1,236,836,773.00
4	应交税费	38,316,194.27	5,674,500.00	43,990,694.27
5	未分配利润	505,105,403.95	28,471,500.00	533,576,903.95

(续)

序号	合并利润表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2016年度			
1	营业收入	2,794,131,906.61	126,990,000.00	2,921,121,906.61
2	营业成本	2,025,559,573.46	92,844,000.00	2,118,403,573.46
3	所得税费用	51,673,334.58	5,674,500.00	57,347,834.58
4	净利润	312,464,641.51	28,471,500.00	340,936,141.51

(续)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1	应交税费	106,024,560.98	-3,506,700.00	102,517,860.98
2	未分配利润	768,581,370.81	3,506,700.00	772,088,070.81

(续)

序号	合并利润表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2017年度			
1	营业收入	3,437,118,616.94	-126,990,000.00	3,310,128,616.94
2	营业成本	2,515,840,400.81	-92,844,000.00	2,422,996,400.81
3	所得税费用	103,633,958.46	-9,181,200.00	94,452,758.46
4	净利润	313,639,486.00	-24,964,800.00	288,674,686.00

###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19）第410028号《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对公司2016年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相应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处理。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处理。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